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二次董監事會議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百一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 第一條為規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 訊閱覽相關事宜,特依行政程序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政府資訊 公開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資料及卷宗(以下簡稱閱覽) 者,應填具申請書。
- 第三條 申請閱覽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 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第四條本會受理閱覽之申請,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為準駁之 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 第五條 本會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為全部或一部之駁回,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六 條 經核准閱覽之申請人親至本會閱覽時,應持本會核准閱覽之通知 書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會承辦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 第七條 申請人由本會承辦人員陪同閱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或妨礙安寧等情事。
 - 二、不得有添註、塗改、抽取、更換、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資 料或卷宗之行為。
 - 三、不得拆散裝訂完整之資料或卷宗。
 - 四、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 五、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終止 其閱覽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八 條 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承辦人員指示操作,並繳納費用,本會應擊給收據。
- 第 九 條 前點之費用,不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使用紙張張數合計其總金額,收費標準如下:
 -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每張新台幣2元。
 - 二、圖像電子檔相紙列印,A4尺寸,每張新台幣 120元。
 - 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每張新台幣2元,彩色列印每張5元。
-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妥善使用各種器材、設備及影印機,如因閱覽人操作不 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閱覽完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承辦人員點收,經點收後,承辦人員應將身份證明文件交還。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實施要點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